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控股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共同控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紫光集團發來之通知，紫光集團的控股股東清華控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分別與高鐵新城及海南聯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與上述兩間公司共同簽署共同控制協議。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清華控股將其所持的代表紫光集團整體股權 30% 和 6% 的股權分別轉讓給高鐵新城和海南聯合。股權轉讓完成後，清華控股、高鐵新城和海南聯合將合計持有紫光集團 51% 的股權；其中，清華控股持有紫光集團 15% 的股權，高鐵新城持有紫光集團 30% 的股權，海南聯合持有紫光集團 6% 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所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及共同控制協議

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紫光集團發來之通知，紫光集團的控股股東清華控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分別與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高鐵新城**」）及海南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聯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合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並與上述兩間公司共同簽署共同控制協議（「**共同控制協議**」）。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協議方同意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基準日紫光集團經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基礎，就紫光集團相關股權進行股權轉讓。具體而言，清華控股將其所持的代表紫光集團整體股權 30% 和 6% 的股權分別轉讓給高鐵新城和海南聯合（以下合稱「**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完成**」），清華控股、高鐵新城和海南聯合將合計持有紫光集團 51% 的股權；其中，清華控股持有紫光集團 15% 的股權，高鐵新城持有紫光集團 30% 的股權，海南聯合持有紫光集團 6% 的股權。

每份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生效條件**」）之日起生效：

- 為股權轉讓目的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8]1219 號）取得教育部備案；
- 就該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取得財政部批復；
- 該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已由作為受讓方的高鐵新城或海南聯合通過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以及
- 股權轉讓涉及紫光集團相關下屬上市公司間接收購取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豁免履行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准。

關於就全面要約收購義務而需尋求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本公司知悉只需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並未授予有關協議方（「**有關協議方**」）豁免任何生效條件之權利或權力。

根據共同控制協議，清華控股、高鐵新城和海南聯合一致同意，完成後，在三方持有紫光集團股權期間，三方就紫光集團經營發展、重大事務決策、或者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各事項等方面，在行使其所持的公司股權對應的表決權時將保持一致行動，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

交割的條件

股權轉讓須於以下條件（「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進行交割：

- 該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滿足所有生效條件並已生效；
- 作為受讓方的高鐵新城或海南聯合已按照該份股權轉讓協議，向清華控股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以及
- 經該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協議方協商，該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所需的其他交割條件已滿足或經有關協議方協商一致豁免。本公司自紫光集團處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確定任何其他交割條件。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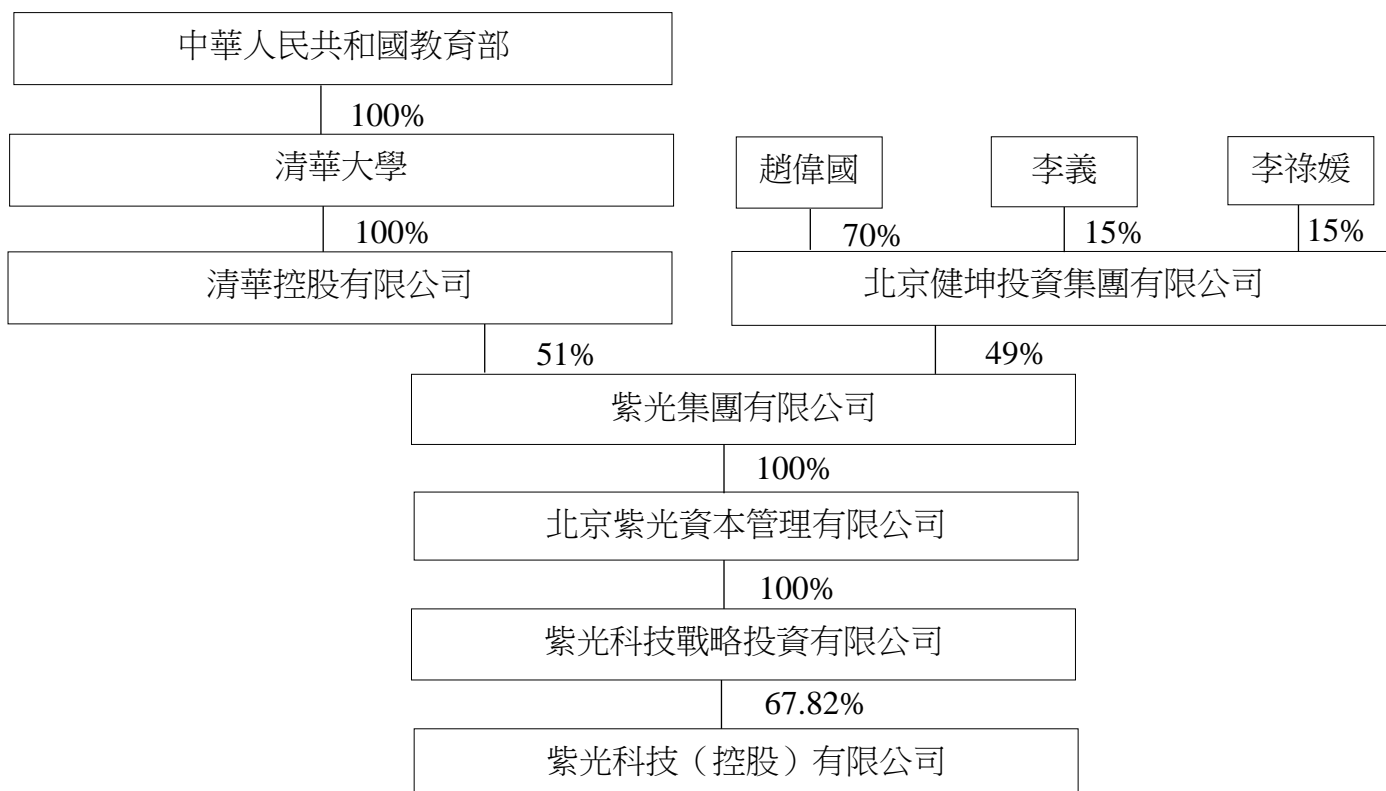
每份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情形終止或解除：

- 自該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九十日內未滿足生效條件且有關協議方未就後續事宜協商一致；
- 因不可抗力且經過有關協議方協商一致無法履行，經有關協議方書面確認後該份股權轉讓協議終止；
- 有關協議方協商一致終止該份股權轉讓協議；
- 有關協議方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該份股權轉讓協議，導致其他守約方不能實現該份股權轉讓協議目的，守約方有權解除該份股權轉讓協議；或
- 如有關協議方任何一方發生在該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守約方應自發現該違約事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改正通知（「通知」），如違約方接到通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仍不予以改正，則守約方有權要求單方解除或終止該份股權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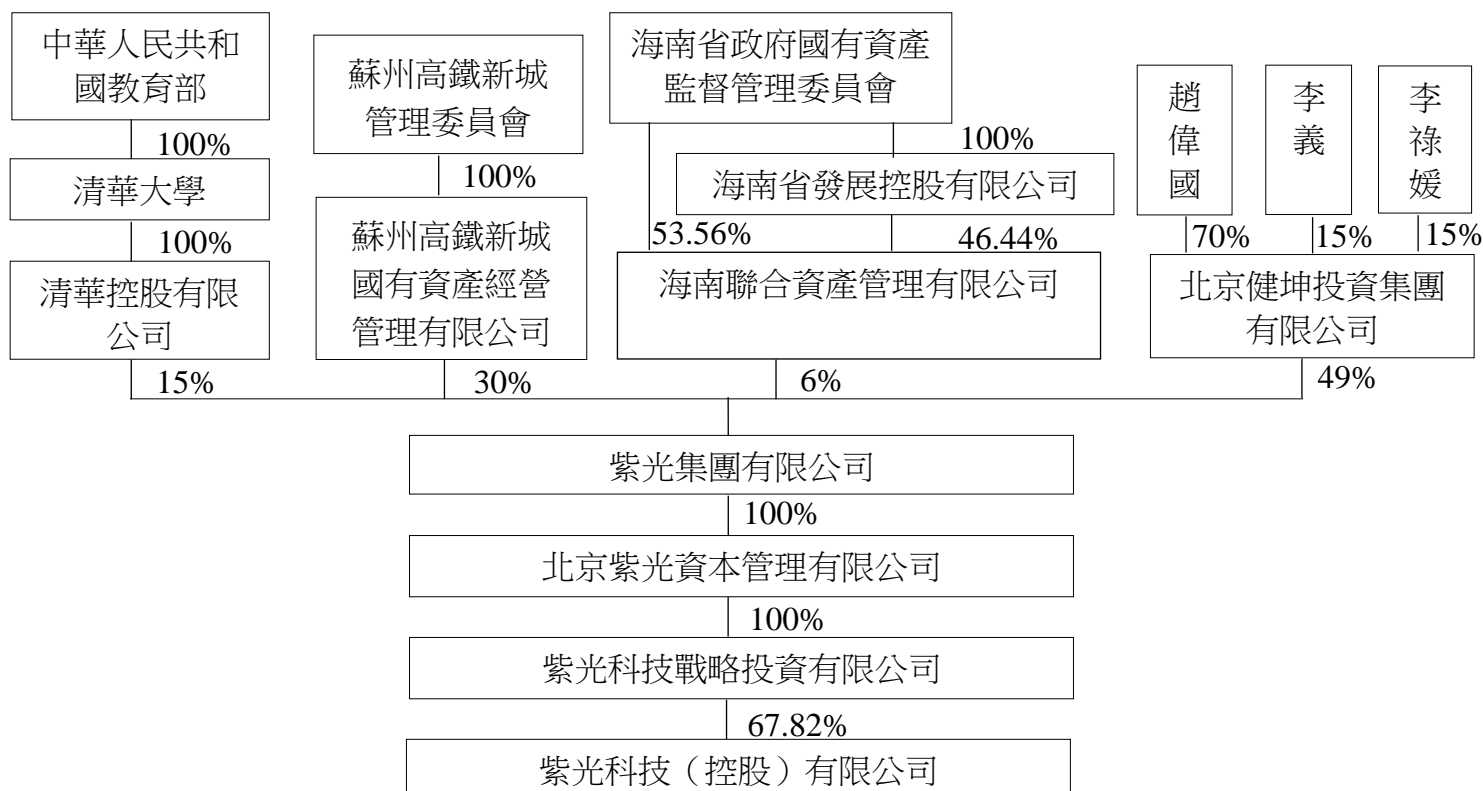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紫光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986,829,4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67.82%。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轉讓完成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涉及的有關協議方的描述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

紫光集團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紫光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集成電路企業及全球第三大手機芯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清華控股及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紫光集團註冊資本的 51% 及 49%。

清華控股是清華大學在整合清華產業的基礎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清華控股旗下產業涵蓋科技產業（集成電路、能源環保、生命健康）、創新服務、科技金融、創意產業、在線教育五大產業群組。

高鐵新城為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業務。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為高鐵新城唯一出資人和實際控制人。

海南聯合是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全國唯一經國務院辦公廳下文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海南聯合 53.56% 的股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聯合 46.44% 的股權，合計控制海南聯合 100% 的股權，系海南聯合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收購守則》之涵義

本公司接獲紫光集團通知，紫光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確認股權轉讓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本公司之股份發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發出上述確認。紫光集團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獲得證監會的確認，且在每份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方能生效，紫光集團將適當地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會及時就該等申請的進展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注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前述證監會的確認將會獲得，即使獲得，股權轉讓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